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

10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組別年級 | □法學組 年級□司法組 年級□財法組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 |
| 符合指標 | 指標檢核單位審核 |
| 課程類 | 英語 | * 本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（EMI）至少2門（4學分以上）
 | 法律學系 |
| *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（A-EGP）/專業英文（ESP）/學術英文（EAP）課程4學分
 | 語言中心 |
| *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 (限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)
 |
| 外語 | * 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（8學分）
 |
| 檢定類 | 英語 | *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（ ）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 （ ）多益測驗（TOEIC）600分（含）以上（ ）紙筆托福測驗（ITP）480分（含）以上（ ）網路托福測驗（IBT）61分（含）以上 （ ）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5 級（含）以上 |
| 外語 | *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（ ）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（GOETHE-ZERTIFIKAT）B1（ ）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3級（ ）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 II）3級（ ）法語鑑定文憑（DEL）B1（ 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（DELE）B1（ ）國際越南語認證（iVPT）B級中級240-319分 |
| 申請人簽名 | 系承辦人核章 | 系主任核章 | 繳回語言中心登錄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2. 請**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）**至相關單位審核標準。3. 相關申請流程及事宜請詳閱本校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或本系公告。 |